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並須待(其中包括)作進一步磋商及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始作實。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若根據諒解備忘錄預計之可能進行之投資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可能進行之投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供應和分銷原料奶以及生產可飲用牛奶和其他乳製品。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而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條款及條件並未落實及本集團及／或其專業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仍未完成。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進行之投資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可能進行之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若可能進行之投資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